

臺北市政府 87.09.22.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四九三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檢舉，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十五時十分發現本市○○街○○巷○○號對面違建戶外四周堆置、曝曬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之廢棄雜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經查該違建現為訴願人所居住，原處分機關乃認定訴願人為行為人，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移本府受理，訴願人並於六月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廢字第 Z 〇 六三九三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第六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如左：一、從廢棄物中檢出之物。……三、建築廢料。四：廢舊家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舉發之曝曬物非訴願人所有，八十七年五月七日舉發當日訴願人不在家。
- (二) 訴願人係被○○街○○巷○○號○○樓○姓住戶所陷害，這些雜物都由國宅住戶為陷害目的而擺設，地毯是由國宅住戶搬家而塞於此，垃圾是由○君及其兒子每天清理於午時往訴願人屋邊亂塞，並教唆掃地工人及清潔隊將所掃之髒物倒於該處。八十七年五月七日訴願人外出，劍潭里里長加以陷害，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被利用，未查明事實，遽予處罰。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北市環稽貳二字第〇五六六五號簡便行文表謂訴願人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自行簽章承認乙節，根本無此事，實則係在場各單位均稱不是找碴，而是幫忙處理，且該舉發通知書字太小，訴願人看不

清楚，請警員過日後才簽字。

(三) 當天○隊長教訴願人將不用之雜物擺一旁，電洽清潔隊載走就不會受罰，可是將近一個月屢催都不理會，垃圾越堆越多，訴願人苦不堪言，向警察局請求協助，在上星期才取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稱以，所屬中山區清潔隊接獲電話檢舉，爰會同劍潭里里長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前往察看，發現訴願人所住違章建築屋頂及戶外四周堆置、曝曬廢棄物，嚴重妨礙環境衛生，以訴願人為該違建居住人，乃認定其為行為人，掣單舉發，並留置送達。又因該地點堆置廢棄物情形嚴重，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邀集本府社會局、工務局建管處、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中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及訴願人實地會勘，會中訴願人已同意自行將廢棄物清理並暫放該處路邊，由原處分機關派車清運，並簽收前揭舉發通知書。

四、惟訴願人主張各該廢棄物非其所有，而係由他人棄置，並稱於前開會勘中僅簽收舉發通知書，並未自承違章行為等語。觀諸附卷之會勘紀錄載以：「……○○○女士同意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前，自行將廢棄物清理並暫放該處路邊，由環境保護局派車清運。若佔住戶逾時未將佔用道路廢棄物清除，請社會局、工務局、警察局、中山區公所、環境保護局各依權責處理。」僅得認訴願人同意自行將廢棄物清理，尚難謂訴願人自承為違規行為人之意思；又從附卷僅有乙幀之採證照片以觀，曝曬之雜物散置屋外四周，尚無由證明各該廢棄物為訴願人所棄置。

次依前揭處分書違反事實欄所載，本件違規事實為「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訴願人居住違建，占用路面，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其為該違章建築使用人，殆無疑義，雖訴願人所占用土地究屬道路或公園預定地，由原卷所附資料，尚無從判斷。

惟其既非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亦難認係屋外土地使用人，是如各該廢棄物並非訴願人所棄置，則其有無清除義務，尚值研究。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採證似有不足，就違章事實之認定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又如類同本件無權占用公有地之違建，其屋外既有廢棄物如行為人無法查明時，其清除義務誰屬之判斷，亦宜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予以釐清，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